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地點：通訊會議

主席：通識教育中心胡衍南主任

紀錄：邱于芝

出席人員：巴白山委員、張嘉育委員、桑國忠委員、陳逢源委員、賴志樞委員、徐美委員、徐國能委員、林政君委員、郭金國委員、卯靜儒委員、顏妙璇委員、伊彬委員、吳舜文委員、學生會代表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一	擬停開連續三年(含)以上未開授之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審議結果如下： (一)停開 4 門：「當代文學與文化」、「電影中的二十世紀德國歷史」、「電影英文」、「中國文學：英文導讀」。 (二)保留 6 門：「臺灣歷史與文化」、「報導文學與紀錄片」、「臺灣文化導覽」、「禪詩的生命智慧」、「環境與健康」、「臺語電影導讀」，因學系承諾於 110 學年度開課，爰同意保留一學年，屆時若未完成開課則逕行列為停開。	已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
二	有關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合宜性，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基於維持課程品質之要求，且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及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皆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規範內容並不衝突，因此維持原條文之規定。	已依決議辦理。	100%

決議：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法規修訂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透過數次學生會與校長、教務長有約之會議以及學生意見調查報告，以瞭解學生的需求；並於校內各級會議及兩度於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中進行報告及討論，藉此廣泛蒐集校內師生意見。
- 二、修訂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體育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所得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 三、本修訂案業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普通體育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第 3~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自主學習申請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自主學習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及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專題探究」作業須知辦理。
- 二、「專題探究」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學習動機由團隊自主規劃至少 36 小時之課程，並以跨域學習及議題導向為佳。
- 三、本次申請書共計 1 件。
- 四、檢附本校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及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專題探究」作業須知、通識課程自主學習申請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表件如附件 2（第 13~29 頁，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同學依據委員建議(附件 3)修正計畫書。**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通訊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附件 1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包含：</p> <p>一、基本能力課程分為以下三類：</p> <p>(一)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各 2 學分。</p> <p>(二)英文(一)、英文(二)及英文(三)：各 2 學分。</p> <p>(三)體育：必修至少 <u>4 學分</u>。</p>	<p>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包含：</p> <p>一、基本能力課程分為以下三類：</p> <p>(一)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各 2 學分。</p> <p>(二)英文(一)、英文(二)及英文(三)：各 2 學分。</p> <p>(三)體育：必修至少 6 學分，惟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因應共同體育學分納入畢業學分。</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p> <p>共同科目- 體育- 必修 <u>至少 4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u></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p> <p>共同科目- 體育- 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98年4月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0年12月7日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5日 101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9日 103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 105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 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7日 108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5日 108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4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8日 109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共同教育教學品質，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包含：

一、基本能力課程分為以下三類：

- （一）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各2學分。
- （二）英文（一）、英文（二）及英文（三）：各2學分。
- （三）體育：必修至少 **4學分**。

二、通識課程分為「博雅課程」、「跨域探索」、「自主學習」三大類課程，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課程類型如下：

- （一）博雅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邏輯運算」領域。學生於博雅課程各領域至少須修習2學分，共須修習至少8學分。
- （二）跨域探索：分為「學院共同課程」、「跨域專業探索課程」、「大學入門」。學生於跨域探索課程至少需修習4學分。
- （三）自主學習：分為「專題探究」、「MOOCs」（限本校MOOCs、Coursera、Udacity與edX），至多修習4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詳附件。

第三條 共同教育課程之開課程序：需經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授。

第四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凡開設雙主修、輔系之學系，應將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納入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上開課程得雙重採認雙主修、輔系及通識學分。

第五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不得設定先修課程。

二、應以學期為課程時間單位，且每門以 2 學分為原則，若要改為 3 學分課程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 開設 2 學分之通識課程累計 (含) 4 學期以上。

(二) 前 4 學期之課程意見調查平均值高於全校通識課程平均值。

(三) 詳細說明每週增加學分後之課程安排 (需包含議題討論或帶領實作活動)。

(四) 執行教育部或校級通識課程計畫者優先考量。

三、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通識課程數量至多 1 班或全學年至多 2 班為原則，但各系所先修課程(通識跨域探索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本校政策推動課程，以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不在此限。

四、開放修習人數不得低於 50 人。

五、授課教師得依其專業判斷，設定限修學生所屬系所。

第六條 申請新開通識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該課程開設之適當性。

第七條 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 者，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並決定該課程繼續開設之適當性。

第八條 連續停開三年 (含) 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應依第三條之程序重新送審。

第九條 共同課程教學授課方式含討論、實作、參訪者，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惟討論、實作、參訪課程應事先規劃題目及時間。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110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一)、(二)、(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 <u>至少 4 學分</u> (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至少十八學分)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3. 依據心輔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心輔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心理學」、「統計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109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一)、(二)、(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 6 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至少十八學分)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3. 依據心輔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心輔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心理學」、「統計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106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語文	10			國文(一)	2(半年)		
				國文(二)	2(半年)		
				英文(一)	2(半年)		
				英文(二)	2(半年)		
				英文(三)	2(半年)		
通識	18	7 大 領 域	語言與文學		2(半年)		左列 7 大 領域中， 每一領域 至少修一 門課。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邏輯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第二外語		自由選修			
		生活技能		自由選修			
		自主學習		自由選修			
體育	6-8			體育	6 必	2 選	一至三年 級必修， 四年級選 修，學分 另計。

備註：依據心輔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心輔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心理學」、「統計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9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語文通識	10		國文(一)	2(半年)		註 2
			國文(二)	2(半年)		
			英文(一)	2(半年)		註 3
			英文(二)	2(半年)		
			英文(三)	2(半年)		註 4
核心通識	12-16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左列 6 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修一門課(註 5)。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科學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一般通識	2-6	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		2(半年)		可選修 3 門課
體育	6-8		體育	6 必	2 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註 1：軍訓(軍護教育)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更改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分為國防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防教育(四)各 2 學分，一、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102 年 9 月 5 日起奉校長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軍訓課程不再列為共同必修科目。

註 2：原國文 4 學分(全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國文(一) 2 學分(半年)、國文(二) 2 學分(半年)。

註 3：原英文(一) 4 學分(全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英文(一) 2 學分(半年)、英文(二) 2 學分(半年)。

註 4：原英文(二) 2 學分(半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英文(三) 2 學分(半年)。

註 5：10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得僅修習五大領域之核心通識，可免修所屬學系相對應之核心領域，惟仍應視各學系是否提出對應免修領域而定。

註 6：依據心輔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心輔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心理學」、「統計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91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0.6.13 第八十次校務會議決議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類別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基礎課程	10		國文	國文	4(全年)	符合條件者得修習高級國文
			英(外)文	英文	4(全年)	符合條件者得修習第二外文
			歷史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通識課程	18	人文學領域	國文類	國文(文學欣賞)	2(半年)	一、四大領域共修十八學分。 二、(1)每領域至少二學分，至多八學分。 (2)除跨領域之科目外，不得修習本科系所開之科目。 三、人文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OHUG、社會科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OSUG、自然科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ONUG、藝術與生活領域科目代碼為 OAUG，左列通識科目僅為其中一部分課程。 四、九十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欲修習共同核心課程國文類、英文類、憲政民主與公民社會類者，請改修習通識課程之原類別科目。
				國文(文化探索)		
			英文類	英文(小說選讀)	2(半年)	
				英文(西洋名著選讀)		
				英文(新聞英文)		
				英文(散文選讀)		
				英文(英詩選讀)		
				英文(西洋名劇選讀)		
				英文(中英翻譯理論與技巧)		
				英文(科技英文)		
				英文(藝術英文)		
			英文(體育英文)			
			本國史類	臺灣通史	2(半年)	
				臺灣文化史		
				臺灣近現代史		
				中國通史		
				中國文化史		
				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社會生活史		
			世界史類	世界文化史	2(半年)	
				歐洲史		
美洲史						
亞洲史						
世界近現代史						
現代化與全球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社會科學領域 (含法、商)	憲政民主 類	中華民國憲法	2(半年)
		中華民國政府與政治	
		憲法與人權	
		現代民主政治	
	公民社會 類	現代公民與經濟	2(半年)
		現代公民與法律	
		現代公民與社會	
		現代公民與多元文化	
	地理類	生活世界	2(半年)
		社區發展	
解讀地圖			
探索臺灣			
透視當代中國			
環境資源概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自然科學領域 (含醫、農)		科學概論	2(半年)
		科學史	
		科學哲學	
		科學本質	
		數學概論	
		物理概論	
		化學概論	
		生物概論	
		地球科學概論	
		生命科學	
		自然生態保育概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藝術與生活領 域	藝術類	藝術概論	2(半年)
		美學探討	
		音樂概論	
		傳統音樂概論	
		中國美術鑑賞	
		西洋美術鑑賞	

				現代美術作品賞析				
				世界音樂介紹				
				西洋古典音樂鑑賞				
				傳統音樂鑑賞				
				臺灣音樂鑑賞				
				繪畫媒材之應用與創作				
				認識繪畫元素與表現				
			生活類	科技探索	2(半年)			
				心理學				
				資訊科技概論				
				健康與生活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體育	6~8			體育	6 必	2 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軍訓	4~8			軍訓	4 必	4 選	一年級必修，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備註：102年9月5日起奉校長核定，本校9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軍訓課程不再列為共同必修科目。

110-1 自主學習專題探究申請案，委員建議如下：

卯靜儒委員：

第二案的修課學生指的是哪些人？看起來是要招募。提案人有二位，稱團隊成員。不知這自主學習可以多少人修？或設定多少人可以參與？此自主學習計畫與一般社團服務對很雷同，對參與的大學生也提供蠻不錯的學習機會。可能需要說明需要多少位參與活動。另外學習成效評估也設計的不錯，建議在合作負責與實踐參與兩項目的評量配分比例，可設計成舉辦全國高中領培營之各組負責項目的實作評估表，提供指導教師或參與成員做評量，此評量分數轉成實踐參與的評量分數，此設計會比較具體好評。以上提供參考。

林政君委員：

提案二，支持這個自主學習的課程，但有以下待確認事項。

- 一、修課同學僅有二位？（請確認）因安排了講座和工作坊，以及辦理培訓營，所列內容可能不只二位同學，此部份有待說明。
- 二、2 學分，但課程總時數是 108 小時？（請確認，雖然第 25 頁列出每週三節課，外加三小時的討論，的確是 108 小時）
- 三、第三屆全國高中生 SDGs 領導實踐培訓營，已是第三屆，不知項目內容為何？另外，1 月 17-22 為六天，但註明為五天的培訓營（其實日期很長），另外，此次的培訓營是否為課程評鑑的其一項目？
- 四、同上，或是演練工作坊亦為 課程評鑑的其一項目？

張嘉育委員：

案二修正後同意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 一、「5、學習內容與課程實行時程表」（頁 24），請於進度欄增右欄，說明學習方式，另「備註」建議改為學習產出說明。將更有利於瞭解學習內容與進程的完整規劃。
- 二、教學法的討論排定於第 6、12 週，是否過晚？畢竟 12 週之前的所有教案設計，也需有教學方法的概念。
- 三、第 9、17 週的演練工作坊是否有誤植，執行教案（一）、（三）是否應為教案（一）至（三）；執行教案（四）、（六）是否應為教案（四）至（六）？如此，六個教案方能皆經由教學演練，完成修正。
- 四、P26、27 的「學員」所指為何？是未來參與的高中生，還是修習本自主學習課程的學生？
- 五、「學習成果之評分標準」（P28），其下之說明，有的為評量方式，有的為評量內容，需再清楚說明。例如：前兩項實踐參與、合作與負責為評量摠從，但其由誰來評量，自評抑或他評？

陳逢源委員：

第二案十分詳實，只是目前只有兩位團員，能否承擔課程計畫中內容，尚請中心予以協助了解。

學生會代表：

第二案支持，但如同學務長所提到，該方案中的營隊籌畫應不僅包含二位同學。

賴志樞委員：

針對「提案二」：

資料顯示，修習課程只有兩位（團隊成員），過程中，還要赴臺北第一女中和桃園市武陵高中辦理工作坊（招生）；18 週（每週 3 小時）合計時數是 54 小時，計畫書的「申請書表」和「補充說明（1）」提及總時數（預估）為 108 小時（是包含 5 週全國高中生 SDGs 營隊的辦理時間在內！？）

建議就此自主學習課程修課人數和課程涵蓋時數，須明確說明。惟同意、支持此一課程。

顏妙璇委員：

唯第二案有一項意見，在第 5 項學習內容，進度說明和備註都寫著"教學企劃設計"，只看到學生想要"教"的部分，較沒有看到如何"學"的部分，雖然“4. 學習”有些說明，但希望學生能有更清楚的規劃。